

中華科技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111 年 6 月 2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期末分組會議通過

111 年 7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1 年 8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友善校園，防制校園霸凌事件，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需要，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訂定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生：指具有本校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第三條 本校成立防治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如附件 1)，置組員 11 至 15 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長擔任副召集人，因應小組

包括學輔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學輔人員、院長系所主任、導師、校安人員、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專家學者代表。具有校內人員身份者應自行迴避，不宜擔任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家長與學者專家代表。本小組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召開本小組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參加。鼓勵本小組組員參加各級主管機關或委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設有社會工作或輔導系、所知大學或其他專業團體或機構辦理之培訓。

第四條 三級預防執行策略：

一、一級預防（教育宣導）：

- (一) 將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與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霸凌預防宣導等主題融入課程，並透過網頁及電子布告欄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 (二) 透過新生親師家長座談、師生座談、班級幹部會議、社團會議、宿舍會議、導師會議及校務會議等活動，強化教職員生對於校園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 (三) 加強宣導教育部 0800200885(耳鈴鈴幫幫我)免付費投訴電話；本校反霸凌投訴電話(02-27886194)，由校安中心值勤人員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依規定通報處理。

二、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一) 如遭遇疑似霸凌事件，「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如附件 2)，循「發現」、「處理」與「追蹤」三階段處理。

(二) 與台北市警察局南港分局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並與校區所屬轄區派出所保持密切聯繫。

三、三級預防(輔導介入)：

(一) 由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召集輔導小組會議，成員包括導師、諮商心理師、家長及學務人員等，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霸凌者、旁觀者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二) 經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其同意(有法定代理人者，並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介紹醫療機構實施矯治；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情形。

(三) 學生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第五條 處理流程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學校檢舉之。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二、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

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權責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 (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聯絡電話。
- (四)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三、本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若本校非為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 3 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四、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前項事件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學制轉銜期間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五、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 非屬本規定所規定之事項。
- (二) 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指派小組成員三人組成初審小組認定之。初審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如下：

- (一) 確認案件是否受理。
- (二) 得逕為調查（倘認為案情簡單者）。
- (三) 另組調查小組。
- (四) 調查報告初審。

至如涉及調查權責時，初審小組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指派調查時，其調查小組組成及調查程序仍應依第六條相關處理規定辦理。

六、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條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申復。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事件管轄學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應依本規定調查處理。

七、調查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除有不予受理事由外，應於 3 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

八、為保障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得為下列處置，並報相關主管機關備查：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教學或工作，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 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三) 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四) 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五) 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六條 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代理人陪同。

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四、學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五、學校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六、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調查學校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第七條 依前條第五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八條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九條 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證人，應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校方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第十條 學校應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

書面向學校提出報告。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第十一條 學校將前條第三項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調查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學校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
- 三、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由學校重為決定。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第十二條 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得依教師法、本校學生申訴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 第十三條 學校完成調查後，確認校園霸凌事件成立時，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當事人改善。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管教措施、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者，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
- 第十四條 前條輔導，學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學校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必要時，曾參與調查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
- 第十五條 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學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 第十六條 校長對學生之霸凌事件，由教育部準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三條至第廿七條有關受理、調查及救濟等程序，進行事件處理。
- 第十七條 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 第十八條 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

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

第十九條 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定，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小組編制	職 稱	備 考
召集人	校長	
副召集人	學務長	
小組成員	學輔中心主任	
小組成員	生活輔導組組長	
小組成員	院長/系(所)主任	霸凌者、受霸凌者、旁觀者 所屬院長/系(所)主任
小組成員	導師(教師代表)	具有處理霸凌經驗或學術 專長者或霸凌者、受凌者、 旁觀者之導師
小組成員	校安人員、學輔人員	
小組成員	家長代表	霸凌者、受霸凌者、旁觀者 之家長
小組成員	學生代表	由學生自治會推派三人
小組成員	專家學者代表	視情況需要邀請具防制霸 凌相關專業、法律素養之 專業人員，協助調查及審 理校園霸凌事件。

中華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處理流程圖

